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聯合稽查作業流程」

108.08.12

【勤前教育】會同公路監理機關、警察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實施路邊臨檢任務及安全注意事項說明。(依據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)

【攔車稽查】前往排定地點執行職務，警察人員負責攔車停妥，並維護稽查勤務同仁作業安全，突發狀況處理等。

【稽查說明】向駕駛說明刻正實施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聯合稽查作業。

建議說明內容：
現在我們進行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聯合稽查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【稽查重點】稽查人員查驗相關資料與檢查車輛：

1. 是否為核准或備查車輛。(本辦法第 4 條)
2. 車齡是否符合學生交通車分類。(本辦法第 5 條)
3. 學生交通車是否依法投保強制險、乘客險及第三責任險。(本辦法第 7 條)
4. 載運人數是否超過行車執照核定數額。(本辦法第 8 條)
5. 是否造具乘坐交通車學生名冊。(本辦法第 8 條)
6. 駕駛人是否為職業駕駛、年齡未逾 65 歲。(本辦法第 10 條)
7. 是否配置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緊急求救設施等安全設備。(本辦法第 12 條)
8. 是否配置具內外監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，紀錄應保存 2 個月。(本辦法第 12 條)
9. 是否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。(本辦法第 13 條)

有無違規事項

無

【車輛放行】
向駕駛人示意
謝謝您的配合

有

向駕駛人說明檢查結果，並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發文，請業者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

是否依限回復

否

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-1 條規定辦理。

是

確認是否違規

是
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-1 條規定辦理。

否

列入管理追蹤